

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
项目

项目编号: GTGP202202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工程类



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TGP2022024

项目名称：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7961329.29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作为资格核验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4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 50%加以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 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按照财库【2019】19 号执行。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

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按照财库【2019】18号执行。

(7)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8)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3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帐号:24080601192000417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5)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8号

联系方式：0856-5210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R2 区财富广场 1 号 22 楼

联系方式：18083590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华敏

电 话：18083590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1.1	项目名称：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GTGP2022024 采购人名称：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滨江大道 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采购数量：1 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2.1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要求，以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3 条。
3	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3.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 元整，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汇款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3.4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	4.1	最高投标限价：7961329.29 元，大写：柒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玖元贰角玖分。
5	5.1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其增值税税率为 9%。
6	6.1	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仁市重型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铜府办发电【2017】209 号文件）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尊章守法的工程运输单位，并纳入诚信建设和文明工地考核，否则将取消其招投资格。

	6.2	根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建建字{2018}606 号）规定，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应单独列出，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详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详见（黔建建字{2018}606 号）附件要求）。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未按规定单独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注：若贵州省造价站及相关部门未发布造价软件关于更新扬尘治理措施及费用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单列文明施工费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了相应提高，《贵州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调整改为 3%（含工地扬尘 0.5%），土石方工程为 1.4%（含工地扬尘 0.5%），钢结构厂房为 2.4%（含工地扬尘 0.4%）。
	6.3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三条。
2	二		一般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

			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本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u>资质，具备有效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u>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u>，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	二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二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本须知第 5.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A 包：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名单。1、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 × 40% × 100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8〕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分

技术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合理 5-3 分；一般 3-1 分；不合理 0 分	3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 5-3 分；一般 3-1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合理 5-3 分；一般 3-1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合理 3-2 分；一般 2-1 分；不合理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合理 2-1 分；一般 1-0.5 分；不合理 0 分	
商务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职称	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拟派到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工作年限 5 年以上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及工作年限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提供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岗位证有效齐全的得 10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	提供公司法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按时足额支付、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定标原则：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 <u>94%</u>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_____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table><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td><td>报价（元）</td></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td><td></td></tr><tr><td colspan="4">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td><td></td></tr><tr><td colspan="4">评审价格 C=（0.94 至 0.90）*A+B-A</td><td></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 至 0.90）*A+B-A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报价（元）																																						
1																																										
2																																										
3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 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 B																																										
评审价格 C=（0.94 至 0.90）*A+B-A																																										
6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 未按本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																																								

		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 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 报价 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投标 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 10%）至 50%（不含 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 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铜仁市山水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3. 资格要求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工程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一般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报价包含：工程量清单所有工作内容、人工、税收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工程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4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中标候选资格。

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6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8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在线一次性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3、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四川国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

9、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线上质疑的，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在线回复，视同已通知质疑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4) 工程量清单
-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工程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工程清单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

10.2 开标一览表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6 投标人资格声明

1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0.9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10 项目管理机构

10.11 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 施工组织设计

10.14 承诺

10.15 其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

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要求 3.3 条款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3.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3.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汇款、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作无效处理，视为其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使用转账的必须从公司的基本账户（或单位账号）转入保证金专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2、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4、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5、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6、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7、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8、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不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5、供应商如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如有彩页，视其情况也可单独密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响应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签字。

14.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2 供应商应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密封袋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3 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

16.3 开标时，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采购人代表核验投标单位资格证件；
- （6）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废标原则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1 无效响应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1.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1.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 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

23.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3.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4.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

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付款方式

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4.6 质量保证金

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具体详见附件）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有 效 期 限：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

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结果, 铜仁市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 _____
_____ 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工作内容与责任

三、服务期:

四、合同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单价(人民币): _____ (¥ _____)。

2、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后, 由中标人申请请款手续, 采购人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五、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由铜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_____ 份, 乙方执 _____ 份、采购主管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详之处, 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开户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铜仁市

注: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内 容: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一、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6)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服务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服务期限：
安全文明施工费比例：3%（含扬尘治理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编号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册资金（万元）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专职技术人员人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单位简介：（可另附页说明）					

备注：所填信息应真实有效。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有效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开标的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投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附: 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接受授权方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致：_____

关于贵单位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员情况：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传 真：_____电话：_____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 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 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注：附缴纳养老保险或劳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管理人员应为投标人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或劳务合同为准。如提供的注册证、岗位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_____：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
-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7、施工环保措施
- 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十四、承诺

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五、其他

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目的其他材料